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 
聯絡人：黃建智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9  
電子郵件：jih111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111137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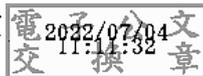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140892\_1111137162\_111D2023481-01.odt、  
1111140892\_1111137162\_111D202348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證明」及「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受訓證明」各1份，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11年5月30日營署中建字第1111106738號函(諒達)會議紀錄內容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營造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營造業權益促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



#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證明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<b>營造業名稱</b>		<b>登記證號</b>	
<b>參訓外國人</b>		<b>護照編號</b>	

## 貳、自辦專業訓練課程資訊

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	講師	授課時間	時數	評核符合 (打√)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授課時數總和達_____小時，符合累計訓練時數80小時以上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備註：一 每堂課程內容應屬營造業專業內容範疇，且需檢附課程講義內容、簽到簿、講習影片或照片…等佐證資料。 二 本證明由營造業者檢附相關文件後送所屬營造公會認證。 三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

## 參、認證結果

<b>申請人</b>	<b>認證</b>
<b>營造業 負責人</b>	<b>營造公會</b>
(簽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 (簽章)

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送還營造業者收執，一份存公會核辦單位，一份送營建署備查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 受訓證明

茲證明 ○○○○ 君(護照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於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，參加本機關(構)所舉辦：

「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」

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

「公共工程品質人員回訓班」

「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」

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」

參訓累計時數共計\_\_\_\_\_小時，爰以此作為申請中階技術  
人力聘僱許可之依據。

特此證明

代訓機關(構)印

代表人印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